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东昌府区分局

聊东环审〔2025〕55号

山东开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方铝单板型材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开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10万方铝单板型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嘉明经济开发区隆源西街南、水丰路东嘉星机械加工有限公司院内，建设性质为新建，总投资600万元，租赁现有车间进行建设，建筑面积5500平方米。购置设备为激光切割机、开平机、折弯机、冲床、辊弧机、开卷机、压机、打包机、电焊机、喷塑流水线、固化炉、清洁炉烘箱、水洗皮膜处理槽，共计40台（套）。本项目劳动人员20人，年工作300天。项目投产后，可达到年产10万方铝单板型材的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聊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符合产业政策。你公司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基本可行。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公司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的内容和批复要求，按规划和环评批复的地点、规模及内

容建设。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项目租赁现有车间进行建设，设备调试期间确保不对周围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影响。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加强废气污染治理。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机加工废气、喷塑废气、固化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喷塑废气经“旋风+滤芯二级回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速率和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的限值要求；固化废气工序产生的VOCs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由15m高排气筒排放，VOCs有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SO₂、NO_x有组织排放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及《关于对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有关要求予以修正的通知》等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VOCs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三) 严格落实各类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废水主要包括脱脂废水、预水洗废水、脱脂及皮膜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纯水机浓水、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聊城嘉明康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排放浓度须满足聊城嘉明康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标准。

(四) 加强噪声管控。项目主要噪声源是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在采取低噪声设备、对振动设备设置减振机座等，噪声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 做好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处置。生活垃圾、焊渣、废布袋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袋、金属粉尘、废边角料、废滤膜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塑粉、废滤芯、废催化剂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污泥、清槽废渣、废润滑油、废油桶、废皮膜液存于危废暂存间中，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六) 生态环境影响。项目建设地点为聊城市东昌府区嘉明经济开发区隆源西街南、水丰路东嘉星机械加工有限公司院内，为新建项目，建筑面积5500平方米，利用租赁现有车间进行建设，拟建项目对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七) 加强企业环保管理，健全环保机构，配备必要的监测仪器和设备，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按照相关规定，在关键点位安装工业企业用电量智能监控系统，



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八)根据《报告表》结论及《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2倍量替代指标为：颗粒物：0.048t/a、SO₂: 0.024t/a、NO_x: 0.22t/a、VOCs: 0.002t/a。

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虽开工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积极开展公众参与。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报告表》全本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提出的异议。

五、你公司应建立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制度，明确人员和职责，加强环境保护管理。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